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张家铭先生的资料，我们认为：张家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张家铭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此职务。本次选举公司副董事长事项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及运行效率，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张家铭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兴强

张需聪

童泽恒

2020年3月2日